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謝知琰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5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2266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30226676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226676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3022667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後「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  
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月13日總處培字第  
1130023379號書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 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 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11/15



1130004816